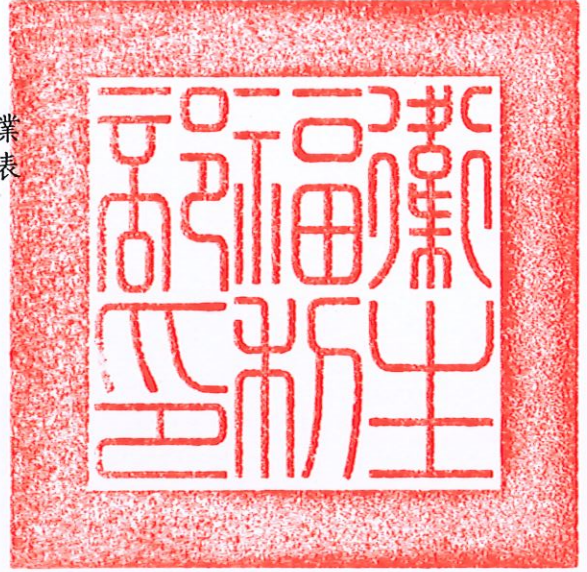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09782號  
附件：「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  
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  
五、附表十三1份



主旨：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三，並自即日生  
效。

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  
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三。

部長 薛瑞元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五：苗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苗栗縣	一、泰安鄉 二、後龍鎮（龍安診所） 頭屋鄉（煥陽診所） 獅潭鄉（獅潭鄉衛生所、 <b>合樂診所</b> ） 泰安鄉（泰安衛生所） 三義鄉（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 南庄鄉（南庄鄉衛生所、民恩診所） 三灣鄉（三灣診所、三灣鄉衛生所） 造橋鄉（造橋鄉衛生所）	一、泰安鄉除外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4月1日起	一、苗栗縣自87年4月20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泰安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福基診所、濟仁診所、煥陽診所、獅潭鄉衛生所、泰安衛生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濟仁診所已於91年12月31日歇業、福基診所已於109年5月19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智惠診所自97年1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109年12月8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五、向陽診所自98年11月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102年12月12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六、龍安診所自99年10月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p>七、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診所自 100 年 5 月 2 日起列 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 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白沙屯診所自 100 年 7 月 26 日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 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區。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歇 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九、謝診所自 101 年 1 月 18 日起列 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 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 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歇業，故自 列表中刪除。</p> <p>十、新民診所自 101 年 5 月 21 日起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 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歇業， 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一、南庄鄉衛生所自 101 年 10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 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 遠地區。</p> <p>十二、瑞安診所自 104 年 2 月 5 日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 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 地區。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三、 賴鎮華診所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6 月 3 日機構名稱變更為三灣診所。</p> <p>十四、 黃伯良診所自 106 年 3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8 年 7 月 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五、 成安診所自 107 年 4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六、 三灣鄉衛生所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七、 民恩診所自 108 年 3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八、 造橋鄉衛生所自 107 年 11 月</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九、民恩診所已由新負責人原址重新設立，故自 110 年 9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光禾診所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因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二十一、合樂診所自 112 年 3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三：臺南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上述區所列診所除外之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臺南市	<p>東山區 (康健診所)</p> <p>將軍區 (王茂林診所、美地診所)</p> <p>北門區 (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p> <p>下營區 (健康診所)</p> <p>白河區 (豐安診所)</p> <p>龍崎區 (龍崎區衛生所)</p> <p>新市區 (南科工業區區聯合診所)</p> <p>柳營區 (怡安診所)</p> <p>南化區 (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必清診所)</p> <p>歸仁區 (光仁診所)</p> <p>安南區 (長安診所)</p> <p>七股區 (合康診所)</p>	<p>上述區所列診所除外之區</p>	<p>92 年 4 月 1 日起</p>	<p>一、臺南市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臺南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p> <p>臺南縣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南市，鄉鎮市改為區。</p> <p>二、安定區衛生所、東大診所、大華診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東慶診所、良平家醫科診所、上仁診所、聖欣診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下營區衛生所、宏仁診所、淮安診所、後壁區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治明診所、三真診所、豐安診所、龍崎區衛生所、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區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新仁內科診所、濟仁診所、昭仁診所、雷內兒科診所、怡安診所、快安診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英正診所、林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光仁診所、西淋診所、</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張外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聖王診所、傅外婦科診所、高榮診所、蘇炳文診所、蔡內小兒科診所、福音診所、仁德區衛生所、仁海診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區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b>安定區衛生所、顏慶山診所自 112 年 3 月 28 日起，因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b></p> <p>三、「東大診所」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歇業、「大華診所」自 92 年 10 月 15 日起歇業、「東慶診所」自 104 年 4 月 23 日起歇業、「上仁診所」自 94 年 9 月 21 日起歇業、「聖欣診所」自 99 年 11 月 30 日起歇業、「宏仁診所」自 105 年 4 月 19 日起歇業、「淮安診所」自 104 年 4 月 23 日起歇業、「西淋診所」自 97 年 4 月 30 日起歇業、「治明診所」自 105 年 2 月 25 日起歇業、「新仁內科診所」自 104 年</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2月1日起歇業、「濟仁診所」自98年6月11日起歇業、「昭仁診所」自96年8月31日起歇業、「雷內兒科診所」自98年11月24日起歇業、「快安診所」自100年12月26日起歇業、「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自94年3月9日起歇業、「林診所」自94年4月13日起歇業、「張外科診所」自107年9月4日起歇業、「聖王診所」自94年4月26日起歇業、「蔡內小兒科診所」自103年5月19日起歇業、「仁海診所」自93年5月6日起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減。「良平家醫科診所」自99年6月28日起歇業、「必清診所」自108年5月31日起歇業、「傅外婦科診所」自97年10月2日起歇業、「高榮診所」自88年6月16日起歇業、「福音診所」自95年3月7日起歇業、「左安診所」自108年12月5日起歇業。下營區衛生所、後壁衛生所、莊辛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英正診所、上林外婦</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科診所、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蘇炳文診所、仁德區衛生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區衛生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四、松愛診所自 93 年 3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2 月 2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p> <p>五、民眾診所自 95 年 6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p> <p>六、健康診所自 97 年 3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吉星診所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9 年 3 月 30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p> <p>八、佳祐診所自 100 年 6 月 2 日起</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2 年 3 月 28 日起，因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九、康健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必清診所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p> <p>十一、王茂林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宏生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p> <p>十三、左安診所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十四、長安診所自 108 年 8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五、三真診所自 110 年 1 月 5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新祐診所、東雲診所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及海寮診所自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六、美地診所自 110 年 10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七、台康診所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八、必清診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